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A) 持續關連交易：綠化服務協議

及

(B) 修訂年度上限

綠化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海螺物業管理(海創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綠化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海創投資約82.9%註冊資本以海螺集團工會名義登記(為海螺集團工會相關員工利益並代其行事)，而海螺集團工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毅先生控制。因此，海螺物業管理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五年物業管理協議，其中一項涉及物業管理服務之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獲重續，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擴充蕪湖市弋江區火龍崗鎮廠房以涵蓋若干倉庫，二零一五年物業管理協議項下廠房總建築面積由86,939平方米增至98,652平方米，每平方米服務費維持不變，即二零一五年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服務費由約人民幣128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45萬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修訂為人民幣450萬元。

上市之規則之涵義

由於(i)海螺物業管理為海創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海創投資及海螺物業管理同屬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之訂約方；及(ii)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性質類似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項下進行者，綠化服務協議及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計算。

經合併計算並計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綠化服務協議及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經合併計算後)須受限於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綠化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海螺物業管理(海創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綠化服務協議。綠化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所提供服務	年期	付款條款	固定 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
海創新型節能 (作為服務 接收方)	綠化服務及相關 場地平整	協議日期起計 五個月	— 30%服務費於簽訂協 議時支付	約490,000元
海螺物業管理 (作為服務 供應商)			— 60%服務費於檢查驗 收時支付	
			— 10%服務費於一年保 養期屆滿時支付	

固定
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

訂約方	所提供服務	年期	付款條款	固定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作為服務接收方)	綠化服務及相關場地平整	協議日期起計七個月	— 30%服務費於簽訂協議時支付	約481,000元
海螺物業管理(作為服務供應商)			— 60%服務費於檢查驗收時支付	
			— 10%服務費於一年保養期屆滿時支付	
海川節能(作為服務接收方)	綠化服務及相關場地平整	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	服務費須於檢查驗收後海螺物業管理出具發票當日起計15天內清償	約46,000元
海螺物業管理(作為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已接獲海螺物業管理及兩至三名獨立服務供應商有關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所擬提供綠化服務之初步報價。綠化服務協議各項服務費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提供相同及／或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五年，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2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海創投資及／或海螺物業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不同日子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統稱「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47至14A.54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0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海川節能(作為服務接收方)與海螺物業管理(作為服務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二零一五年物業管理協議」)，其中一項涉及物業管理服務之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即招股章程第189頁所載第(9)項協議)獲重續，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擴充蕪湖市弋江區火龍崗鎮廠房以涵蓋若干倉庫，二零一五年物業管理協議項下廠房總建築面積由86,939平方米增至98,652平方米，每平方米服務費維持不變，即二零一五年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服務費由約人民幣128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45萬元。服務費須按季支付。除上述調整外，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任何條款概無變動。

本集團已接獲海螺物業管理及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有關二零一五年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物業管理服務之初步報價。二零一五年物業管理協議之服務費乃根據獨立第三方可能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管理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430萬元修訂為人民幣450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訂立綠化服務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不同日子與(其中包括)海螺物業管理訂立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與海螺物業管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海螺物業管理根據綠化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管理協議分別將予提供之綠化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質素較其他服務供應商優秀。

董事亦認為，透過訂立綠化服務協議，本集團得以為廠房及辦公室員工打造更賞心悅目的綠色工作環境，同時有助本集團推動和諧企業文化及改善企業形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綠化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管理協議各自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得出，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 (b) 綠化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所擬進行各項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落實，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c) 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海川節能、海創新型節能及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均為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

海螺物業管理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辦公室及住宅物業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螺物業管理為海創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海創投資約82.9%註冊資本以海螺集團工會名義註冊(為海螺集團工會相關員工利益並代其行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毅先生控制。因此，海螺物業管理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海創投資及海螺物業管理同屬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之訂約方；及(ii)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性質類似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項下進行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誠如上文所披露，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增至人民幣450萬元。

經合併計算並計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綠化服務協議及租賃與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經合併計算後)須受限於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為海創投資之董事，而章明靜女士之配偶為海創投資之董事。上述董事已就批准綠化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

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綠化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物業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	指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
「海川節能」	指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螺物業管理」	指	蕪湖海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海創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創新型節能」	指	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海創投資」	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化服務協議」	指	海創新型節能、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及海川節能與海螺物業管理就海螺物業管理提供若干綠化服務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綠化服務協議」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海螺集團工會」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為社會團體法人及海創投資其中一名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明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